

民國汜水縣志

上冊

民國汜水縣志

上冊

趙東階

總修

李青

王

娟

孫

劍

校點

序

志乘之所關大矣，國家之治亂，政教之隆污，人心、風俗之盛衰，雖今昔殊勢，先後不同，往往覘之志乘而可以知其概。故邑乘與國史並重，不可缺也。況乎陵谷變遷，人事繁頤，國史所不能詳者，尚將藉邑乘以爲考證之資。是邑乘更能補國史所不及，非第一邑掌故攸繫也。余承乏是邦，儼同故里。詢知志乘一書，自清乾隆以來失修者已百有餘年，典籍散亡，遺文無存，每引以爲憾。雖民六、民十曾經兩次修輯，然因時艱款絀，未觀厥成。茲歲之春，適邑紳張躋青、趙小軒諸公均以致仕家居，毅然擔任。又邀邑紳十數人，公推趙躋堂先生總其事，設館分職，萃群策以畢赴，筆則筆，削則削，不數月而蕝事焉。爰急籌款付梓，諸君請余一言弁首。余自知腹笥空虛，勉綴數語，以見志乘之重，而修志之必得其人始克底於成也。如此夫。

中華民國十七年某月某日，開封田金祺跋。

序

《汜志》續修，始於民國六年，倡議者爲邑人張君順則，主議者爲縣長梁公西仲，協議者爲邑中諸紳士。爾時，公集會議，議定採訪、編輯各若干員，期以五月爲限，設局於城東南竹川之逍遙觀。公推魏星五、趙筱軒爲正副局長，李心泉、梅子青、許巖卿、宋賓甫諸人爲任事員，輪流照管，余亦在其列，主稿者爲王君子聘。子聘果於任事，常川住局，計日程功，未及期而稿就。方擬詳加更正，期於完善，以觀厥成，未幾，竟以積勞病故，大爲可惜。嗣是接手無人，雖屢經提議繼續其事，皆旋議旋輟，以致輾轉延閣，迄今，逾十年竟無成功。

夫縣志之修，凡我邑人皆有責焉。乃久而置之弗問，俾將成之稿半途而廢，亦良可歎，豈竟無一人如順則之熱心耶？順則生平對於此事最爲注意。其初以所支公款局長薪水作採訪費，繼又提公款局餘款作編輯費，繼又籌積各款作異日刷印費，始終殫心竭力，不辭勞瘁。聞其未病之前一月，尚手披志稿，親自校閱，閱甫畢而病作矣。臨終時猶諄諄在念，囑子熙瑞完成其事，不然將皇然抱此未竟之緒而賁志以沒矣。先是順則曾函託其令姪躋青，另請名人將原稿更訂，抑或身親校勘以便付梓。時躋青方長省法政專門學校，繼又爲政務廳長兼攝省長事，旋調實業廳長，故

久而未暇也。然念茲在茲，於順則公之託固未嘗一日忘。戊辰春，因丁母憂守制家居，始提議及此。因集高澤庵、高少軒、王潤蒼、趙贊侯諸君，重設局於城南之老君堂。因就原稿分門別類，擇要補遺，刪繁就簡，自春徂夏，四閱月而功竣，其於順則之託可謂無負矣。

是舉也，始於子聘之起稿，終於躋青之成書。中間雖經馬子和、荆文甫二人之手，因迫於省通志局促呈底稿，大概修正，規模略具，究非完帙。經此次重修，哀集成冊。雖爲時匆促，其間不無舛漏之處，而大致可觀。惟余老病頹唐，無能爲役，寸功毫無，撫衷自問，良用歉然。余維此次縣志之成，以順則之功爲首，次則子聘、躋青二人之力，其餘前後分任諸君，不過同心協力贊成其事而已。向微順則倡議，無人起而修之，則自前清乾隆之初迄於宣統之末，此一百七十餘年中事，盡付之湮沒無聞，豈不可惜。向微子聘草創，後之人即欲起而修之，無由據爲稿本，另張旗幟則成功亦難。向微躋青踵而成之，加以討論、修飾、潤色之功，即有稿本可據，將久而散佚，終歸泯滅，則前功盡棄。於此見爲一事而籌畫盡善，成始成終，如是之難也，況乎居今日而論志乘更難言矣。今何時代！若按實則無一事可紀，何以成志？余當前清之季，曾居史館纂修國史，其時目之所見，耳之所聞，已大不如昔時，記載失實，多付闕如。迄於今日，奇變百出，其所見所聞更甚於前，又安能一一登諸志乘？雖然，自辛亥清亡後，革命之局已成，帝國於此終，民國於此始。當

此大鼎革之際，一邑之志雖微，實係乎新舊絕續之觀，治亂興亡之鑒，不有以紀之，後之人即欲考其實又烏從而求之？今論者皆曰革新，吾不知所謂革新者若何？存舊而已。舊志可仍者仍之，可補者補之，凡以紀其可紀，其不可紀者概置不錄。嗚呼！中學亡矣，中國之志乘今後尚堪言哉！五千餘年文明掃地，感此茫茫，百端交集，殊令我抒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而不能已已也。縣志既成，同人乞余一言爲叙，因志其巔末如此，兼以寄余慨焉。

中華民國十七年夏曆戊辰歲中秋節後，趙東階志於五雲山房。

序

《汜志》自有清乾隆初葉經邑令海寧許公重修後，訖清末百七十年無嗣之者。據許公《志序》，知舊志成於順治十六年，而明代以前則不可考。降至近時，不但清初邑志斷簡殘編不可復睹，即許志亦僅存孤本，其刊版則久已毀失無餘。噫！已成之書既不能保全，倡修之議復無人道及，何邑人忽視邑志一至於此！夫邑之有志猶國之有史，國史不可以一日而中斷，邑志何竟閱數世而不修？百餘年來可紀之事，可傳之人埋沒於荒煙蔓草間，久而漸就泯滅者，何可勝數。即有故老流傳，半多語焉不詳，甚或至於錯誤失實，不足示勸誡而動人景行之心。善惡不彰，是非不明，馴至風俗日偷，人心日壞，詎不重可慨哉！

民國肇造，百度更新。他縣多有修志之舉，六年秋，吾邑亦從事於此。倡議者爲故魏星五、李心泉、梅子青、楊經齋、徐樸齋、席湘圃、許岩卿、先叔順則公、李子珍諸前哲。及今總修趙公躋堂、協修趙公筱軒、分修高澤菴同年等十餘輩，設局採訪，不一載而稿件粗具。經故王公子聘筆削，事垂成矣，竟以財匱停閣。高崗之鳳一鳴寂然，邑人惜之。九年，邑饑，順則公主辦平糶，事竣，議以麻袋變價充修志基金，再整旗鼓，賡續進行。適河南通志局委順則公爲汜水採訪員，乃以所得

稿件託馬君子和、荆君文甫編成邑志，十四年春脫稿。時余長河南法政專門學校，順則公馳書見告，附送所訂《汜水志》稿，囑請旅汴學人修正，并諭爲序，付印成書，書價業經籌定等情。余竊喜邑志果成矣，乃披讀一過，見有應商榷之處甚多。正擬請訓，而順則公之訃忽至。聞其臨終猶囑嗣子熙瑞，促余迅將志稿修正付印。嗚呼！急公好義，死而後已，如順則公者有幾人哉？余欲竟其緒以無負順則公所託，顧以事體重大，力不能獨勝，忽忽又數年矣。然保存原稿，不使散佚，則余之責也。客歲，余丁母憂家居，邑教育局長高君少軒、第一區區長王君潤蒼等以踵成邑志就商，余曰：『此邑之急務，亦順則公之遺志也，敢不勉竭駑鈍，隨諸君子後耶！』縣長田公對此尤爲熱心，今年春召集紳董開會籌商，設館於老君堂，公舉田公督其事，趙公躋堂總其成，推定十數人分門修輯。計纂錄舊志者十之三，潤色前稿者十之四，從新起草者十之三，凡四閱月而蒞事。雖闕略訛誤在所不免，然實吾邑百餘年來僅有之大業也。結有清已往之局，而啓民國維新之運，舉凡政治制度之鼎革因創，與人心思潮之變遷趨向，胥可於此略窺梗概，奚可以帝制遺跡無用陳言短之哉！

余喜是志出版在即，又喜邑之當局諸公力籌印費。爰記顛末如右，以見是志作而輟，輟而作，再躋再起，前後歷十年之久，然後始告成功，締造艱難固如此也。回憶前此倡議及任事諸先民，不及目睹是志之成，手澤猶新，音容俱杳，悲夫！人

生代謝，世事滄桑，不禁感慨係之。後有作者匡正而發揚之，是不僅余一人之厚幸也夫。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七年某月某日，邑人張登雲識。

汜水縣志

監修

汜水縣長 田金祺吉齋，開封

總修

邑人 趙東階躋堂

協修

邑人 趙國光筱軒

邑人 張登雲躋青

分修

邑人 高蘭潤澤菴

邑人 趙欽政贊侯

邑人 荆良儀文甫

邑人 王玉福壽亭

邑人 許其襄少卿

邑人 牛松齡壽亭

邑人 韋學海景川

邑人 高 珮少軒

邑人 王澤生潤蒼

邑人 許其清海臣

邑人 趙印綬子佩

理事

邑人 高 珮見前

邑人 張熙瑞壽民

邑人 夏洪範疇九

邑人 王澤生見前

事務員

邑人 孫懷璽綬卿

邑人 李振鐘玉亭

監刊

邑人 禹立卿

邑人 曹國霖潤泉

邑人 禹貢金品三

繕寫

邑人 張韶華成九

邑人 周綿綏幼丹

邑人 馬文超紹班

邑人 吳兆弼子良

邑人 武振藻理亭

邑人 張秉紳縉宸

邑人 尚世勛子元

校對

邑人 白鵬程子萬

汜水縣志

凡例

一 縣志自清乾隆九年邑令許勉燉重修後，百七十年未有嗣修者。民國五年，邑人魏聯奎、李培之、趙東階、趙國光、許作霖、席書錦、梅靜波、張彖巽、徐輅、傅在田、楊乃奮、牛履坦、宋恪臣、高蘭潤等創議修葺，推李祥麟、禹忠純、馮振鐸、趙儒濂、荆明德、楊紹溪、翟宗洛等採訪，翌年設局，經王席珍纂修，旋以款絀中止。民國十一年，後復經張彖巽、荆良儀等修輯，又以時局關係擱置。然功雖未竟，而稿已粗具，同人今日幸有所據。惟創事諸人現存者僅趙東階、趙國光、高蘭潤、荆良儀、馮振鐸、趙儒濂、荆明德等，老成多故，未及觀成，深為感喟。

一 此次修志即以前次兩稿為藍本，不另採訪，間有聞見所及或開具事略者，亦加載列。挂誤之譏，誠知難免。

一 志中所紀之人，所採之事，截至民國十五年底止，過此，悉未載錄。

一 志中所載前哲往事，錄自前乘者概注『舊志』，不敢稍冒前人之功。

一 舊志門類有星野、祥異、禮樂、評論、事實等門，然考《漢書·地理志》

及《唐·天文志》，其曰：『角、亢、氐之分野，火正祝融之墟。』柳、七星、張，鶉火星者，所屬之範圍甚廣。俯視汜境，不啻太倉稊米，且天道遠，人道邇，烏用管窺爲哉！祥異則事涉迷信，禮樂則今難施行，評論則言人人殊，事實則散見地理、建置、職官等門，故概付闕如。

一 教育、交通、實業三門，舊志本無。因社會人群之進化，國家政治之革新，三者皆現今要務，故特爲增列。

一 地理、建置兩門，徵引多仍舊志，其變通增損之處，章法雖與前殊，紀錄悉依實際。

一 職官，自秦漢迄民國，概列爲表，仕蹟優劣分注各人欄下。功業卓著者，另詳名宦，以彰賢能。

一 賦役，因治城疊被水患，文卷遺失，損益因革，考查維艱。茲據舊志及現卷所有者擇要錄載，以備稽核。

一 人物，因邑乘失修既久，百餘年間，奇士、碩儒、孝子、悌弟、忠義、節烈，文獻無徵，湮沒必多。採訪僅憑傳聞，又難免於失實。茲本善善從長之意，凡前志所載，悉仍其舊。新採得者，人有可稱，事有足傳，無不備錄。懿行事實未詳者，則以類相從，列入彙集，分載上下二卷，期於不没人善。

一 人物未載傳說之原因，查舊志載城西傅巖里，澗道甚險，相傳爲傳說版築

處，是以傳說爲汜水人也。惟據《地理今釋》云：『傳巖在今山西平陸縣東北二十五里隱賢社。』又《水經注》『河澗水出虞山，東南經傳巖，歷傳說隱室前，俗名謂之聖人窟，孔安國《傳》稱：傳說隱於虞，號之間，即此處也』云云。或遂疑其爲平陸人。竊按《說命》三篇，既載《尚書》，炳炳烺烺，直與日月爭光。其究係汜水人，抑平陸人，固不必斤斤爭執也。

一 藝文，舊志分列五卷，收羅素稱弘富。世異時殊，思潮亦變，不合時宜之文多載無益，特加刪削。益以近人之作，分載三卷，意爲增損，閱者諒之。

一 此次修志，鑒民六、民十兩次前車，訂期三月，務底厥成。雖有原稿，而時間匆促，鹵莽滅裂，咎何敢辭。且舊志刊板久沒，而完本又復難覓，時勢潮流，日新月異，遷延愈久，則文獻愈將無徵，修輯愈感困難。用敢不揣固陋，冒昧草就，博雅君子幸糾正之。

汜水縣城關形勢畧圖



